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1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（监事刘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）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勇发先生主持，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9日